河南内审工作资讯

第4期

（总第27期）

河 南 省 审 计 厅

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处 2022年2月8日

**积极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

**助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农业农村厅审计绩效处在厅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和省审计厅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内部风险，推动工作落实，内部审计工作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有力促进了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一是健全组织机构。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农业农村厅专门设立了审计绩效处履行内部审计有关职责，厅主要领导直接分管审计工作，成立了厅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由厅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其他厅级领导任副组长，成员为厅直属各单位负责人，办公室设在厅审计绩效处，办公室主任由协助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的厅领导兼任。领导的重视，机构的健全，为做好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落实工作责任。厅党组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传达审计工作有关精神，研究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方案、问题整改等事项，部署审计有关工作；审计绩效处牵头组织我厅内部审计工作，列席厅党组涉及项目资金分配、重大制度设计等事项的会议，全过程参与对厅重大项目实施的监督，从规范程序、严格管理、提高绩效等方面为厅党组决策提供参考；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审计事项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审计工作要亲自管、亲自抓，对审计发现问题要认真抓好整改。工作责任的落实，保障了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强化基础工作

一是完善制度机制。审计绩效处自成立以来，始终把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扎紧制度篱笆，加强内部管理。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办法》《厅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办法》等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规范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对1年内即将退休的厅属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前半年完成经济责任审计，强化监督，促进问题整改。督促相关单位完善资金分配、项目管理等制度文件，起到了“查病治病”与“防范未病”的作用，堵塞了制度漏洞。

二是提升能力素质。建立了厅内部审计工作专家库，目前在库专家140余人，为做好全省农业农村内部审计工作提供了人才和技术支撑。积极选派人员参加省审计厅组织的“以审代训”培养锻炼，优选系统内部专家参加厅内组织的专项审计工作。举办全省农业农村内部审计工作培训班，召开全省农业农村审计管理工作分析会商会议，加强交流研讨，提升内部审计队伍管理水平。

三、强化方式创新

一是加强业务指导。结合国家审计署驻郑州特派办、省审计厅开展的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使用情况、县域经济发展情况、2020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防汛救灾资金物资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审计工作，主动与厅直属各单位联系，加强沟通协调，做好业务指导和审计政策解释工作，及时向审计部门提供资料，确保了中央、省委省政府审计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是做到三个结合。将审计工作与绩效评价有机结合，把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方案制定、评价过程、结果运用、问题整改与内部审计工作一起研究、一起部署、一起落实，既参与了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过程，又落实了审计工作职责；将审计工作与内部巡查有机结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将经济责任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有机结合，促进职责有效履行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

四、强化日常监督

一是注重跟踪服务。通过走访、座谈、调研等多种途径，及时了解跟踪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绩效目标设置、项目进展情况、预算执行进度等情况；通过召开分析会，将各类审计和绩效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同有关单位一道研究解决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及时督促整改完善；组织厅属各预算单位加强自查，确保中央、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在农业农村部门得到贯彻落实；面对“7**·**20”特大洪涝灾害，提高站位，主动作为，积极支持灾后恢复重建，组织人员深入农田、养殖场、合作社等乡村一线，走访基层干部、农户，了解洪灾受损情况，为全面掌握农业农村灾害损失提供了数据支撑，为争取中央财政支持我省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积极建言。

二是做好问题整改。坚持把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作为查漏补缺、堵塞漏洞、健全机制、提升水平的重要手段，积极与省直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牵头做好贯彻国家重大“三农”政策落实等多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和有关单位一起分析原因，研究整改措施，建立整改台账，落实整改责任，按要求向省审计厅报送整改报告，进一步规范了涉农资金预算管理，提高了涉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督促有关单位完善了有关制度，加快了涉农项目建设进度，促进了农业农村各项工作健康发展。